



首页

机构概况

新闻发布

国资监管

政务公开

国资数据

互动交流

在线服务

热点专题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发布 > 正文

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文章来源：原国家经贸委网 发布时间：2002-08-19

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经贸委（经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各中央企业：

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等6部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的意见》（国经贸企改[2002]267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下发后，各地区和中央企业积极推进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的改革工作，一些中央企业要求将本企业列为分离办社会职能的试点单位。为更加积极稳妥地实施这项改革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分离企业办社会工作进度。国有企业办社会的负担是多年形成的，对分离企业办社会负担的难度要有充分的估计。考虑到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承受能力的差异，《意见》对分离企业办社会负担的进度只作了原则性的要求（经济发达地区二至三年，经济欠发达地区三至五年，少数独立工矿区据实确定），请各地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，在充分考虑各方面承受能力、确保社会稳定的前提下，统筹规划，精心组织，分步实施，切不可片面追求进度，搞一刀切。

二、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工作安排。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量大面广，涉及的人员、机构、资产比较复杂，需要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和衔接，必须稳步推进，不能急于求成。必须先试点，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。关于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试点工作，国家经贸委、财政部正在研究起草具体实施办法，待报请国务院批准后，再选择部分有条件的企业组织实施。

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

财 政 部

二〇〇二年八月十九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122

